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28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俊雄

上　訴　人　黃壯龍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黃種清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8年8月23日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54,0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9,832元，未據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